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〔2017〕72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。做好党费工作，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，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规范党费收缴工作

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做好党费收缴工作。

（一）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，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，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

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交纳部分），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，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少数地区、部分单位、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、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（四）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（五）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（六）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津补贴，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（七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。

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，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。对不按时、不按标准交纳党费的党员，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二、细化党费使用项目

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

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（四）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依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加强党费管理

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，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精细合理使用党费，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。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17年8月28日